

临沂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服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建审改字〔2020〕1号

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市政府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部署要求，现将《关于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服务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代章)

2020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服务的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指导意见》（鲁建审改字〔2020〕3号）指示要求，为持续优化和改善本市施工许可营商环境，助力中小企业发展，现就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现有6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合并）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按照“全流程、全覆盖”的原则，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规定审批事项和流程。各部门不得要求建设单位办理规定以外的审批事项、评估评价事项，全市范围内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最长不超过16个工作日。

本方案所指的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是指：社会投资的，总建筑面积不大于3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地下不超过一层且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平方米，年综合能耗1000吨标准煤以下，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办公建筑、商业建筑、公共服务设施、普通仓库和厂房等项目。

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安全保护的项目、涉及生态

环境影响大的项目、涉及污染地块用途变更为公共服务用地的项目、涉及防洪安全的项目、涉及风貌保护、轨道交通保护等特定区域的项目以及县（区）政府认为不宜纳入的项目，不得纳入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范围进行审批管理。

二、工作措施

（一）简化审批环节

1.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报、施工许可、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报装申请合并进行，同步受理。

2.对未纳入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域的建设项目，不再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直接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不再进行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实行备案制（对景观风貌影响较大的工程建筑项目除外），由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对规划设计方案全面负责并承担相应风险及后果。

4.已开展区域评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或本市建筑用途管理相关规定的，无需开展交通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估评价工作。

5.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不再开展单独的节能审查，仅需出具《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6.除需依法履行人防义务的建设工程外，工业建筑项目及其生产性配套设施无需修建防空地下室和缴纳易地建设费。

7.不再将施工图审查作为施工许可证的前置条件。

8.除特殊建设工程和人员密集场所外，取消住建部门组织的消防验收。

9.取消建设项目人防、交通、竣工档案验收，以及水、气、暖等工程验收。

10.除《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必须实行监理的项目外，取消强制监理要求，由建设单位自主选择工程质量管理模式。

（二）优化审批流程

1.一站服务。在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配置一名沂蒙红色帮办代办员，开展全流程免费代办业务，各审批手续统一通过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以下简称：网上办事大厅）办理。

2.一表申请。建设单位通过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申报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申报，建设单位只需填报一张申请表(包含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报装申请)。如涉及伐移树木许可和市政设施类审批，可一同申报。

3.同步受理。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受理申请后，通过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线备案，同步领取项目代码，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报装申请和涉及伐移树木许可、市政设施类审批等行政审批相关信息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同步推送有关部门及市政公用服务企业。

4.并联办理。各有关审批部门在收到审批信息后应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审批。

5.施工许可。推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全程电子化办理，在线申请并提交真实有效加盖公章的电子文件资料，审批系统自动推送，审批部门在线受理审核，核发电子施工许可证，申请人可自行下载打印。实现网上申请、网上审批、网上发证，1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再将施工图审查作为施工许可证的前置条件。建设单位应当在申报前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勘察文件）上传至“多图联审”系统，并会同勘察设计单位共同承诺报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6.多测合一。对于验收涉及多项测绘服务的，建设单位可以一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测绘，统一完成地籍测绘、工程测绘和房产测绘等测绘工作，对符合国家和省标准的综合测绘成果，各部门应当予以认可并共享。

7.联合验收。联合验收牵头部门收到建设单位验收申请后，在五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的同时，应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现场核查。涉及的验收内容合格或通过的，当场出具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并交付建设单位。不得要求建设单位就规划、消防单独申请验收，由相关部门在施工中加强过程监管，并将过程监管中的有关意见及相关信息推送联合验收牵头部门。联合验收通过后，同步发放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三) 压缩审批时间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与施工许可同步办理时限不超过8个工作日；竣工验收阶段联合验收办理时限不超过7个工作日。

(四) 简化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

1. 建设项目需要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的，可实行“免上门、免审批、先服务后付费”，建设单位无需办理任何行政审批手续，由供水、排水、供气、供暖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负责建设。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具体服务范围由住建、城管等主管部门确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实行“三零”服务（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

2. 小型市政公用设施：供水：连接水管的直径不大于4厘米，距离现有水源和下水道接口不大于150米。排水：日排水量不大于50吨，连接水管的直径不大于50厘米。距离现有水源和下水道接口不大于150米。供电：电压等级在10千伏以下（不含10千伏），报装容量不大于200千瓦，管线长度不大于200米。

3. 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实施过程中，涉及相关审批事项的，市政公用服务企业施工前，应将施工方案推送住建、城管、公安等部门。相关部门需要踏勘现场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踏勘并反馈意见，不需要踏勘现场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逾期不反馈的，视为无意见。市政公用服务企业根据反馈意见优化方案，并再次推送相关部门，如无异议可立即开工。

4. 达到接入条件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应将管线信息按

部门职责和要求报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地方规定恢复绿化和道路。

5.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应主动服务，在联合验收前主动完成供水、排水、供电、燃气、供暖等市政设施接入，并负责进行地下管线测量和数据信息移交。

三、有关要求

（一）下放审批权限。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项目按属地化管理原则，由市、县（区）级部门全流程办理，对不同部门审批层级存在差异的审批事项，积极推行同级化办理。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调整设计质量监管模式，主管部门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组织技术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设计质量进行检查。检查发现存在勘察设计质量问题的，主管部门应当将检查意见反馈至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和涉及单位应当根据检查意见进行整改。检查结果纳入设计单位和涉及人员资质、资格及信用管理。落实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工程竣工后，工程档案按规范要求及时移交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三）逐步完善网上审批。在网上办事大厅中提供主题式服务，推行“一网办理”，明确网上办理流程。新建社会投资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流程上线前，该类项目可在政务大厅窗口线下受理；在流程上线后，全部进入网上办事大厅受理。

本实施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 附件：1.社会投资建议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2.临沂市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3.临沂市简易低风险项目优化审批服务任务分工一览表

附件 2:

临沂市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建筑物性质	用途限定条件	位置	建筑面积
办公	未设置化学或生物实验室	位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内，市政管网配套健全，管线接入不需要破坏城市主干道或快速路；且未位于文物保护范围、建控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确定的环境敏感区；且未位于机要单位和名木古树 30 米范围内。	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3000 平方米、其中地下不超过一层且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 平方米。
商业	不销售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且不产生油烟、异味		
公共服务设施	不含幼儿园、学校、医院、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		
仓库	不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	位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内，市政管网配套健全，管线接入不需要破坏城市主干道或快速路；且未位于城市功能核心区；且未位于文物保护范围、建控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确定的环境敏感区；且未位于机要单位和名木古树 30 米范围内。	
厂房	不生产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		

附件 3:

临沂市简易低风险项目优化审批服务任务分工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责任部门
1	适用范围	社会投资的, 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3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地下不超过一层且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 平方米, 年综合能耗 1000 吨标准煤以下, 功能单一, 技术要求简单的办公建筑、商业建筑、公共服务设施、普通仓库和厂房等项目。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精简审批环节	将建设项目备案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报、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报装申请合并进行, 同步受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		直接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不再进行规划设计方案审查, 实行备案制(对景观风貌影响较大的工程建设项目除外), 由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对规划设计方案全面负责并承担相应风险及后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		对未纳入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域的建设项目, 不再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5		在土地出让时, 在用地清单中已明确相关指标要求或已开展区域化评估, 符合城乡规划或本地建筑用途管理相关规定的, 无需开展交通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水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估评价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
6		国家规定能源消费标准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 建设单位提交《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不再开展单独的节能审查。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7		除需依法履行人防义务的建设工程外, 工业建筑项目及其生产性配套设施无需修建防空地下室和缴纳易地建设费。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人防办
8		除特殊建设工程和人员密集场所外, 取消主管部门组织的消防验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精简审批环节	取消建设项目人防、交通、竣工档案验收，以及水、气、暖等工程验收。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防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除《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必须实行监理的项目外，取消强制监理要求，由建设单位自主选择工程质量管理模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优化审批流程	一站服务。在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配置一名沂蒙红色帮办代办员，开展全流程免费代办业务，各审批手续统一通过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办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4		一表申请。建设单位通过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申报新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不再单独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工程建设规划许可和建设项目备案合并申报，建设单位只需填报一张申请表（包含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报装申请）。如涉及伐移树木许可和市政设施类审批，可一同申报。依法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一并提交。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同步受理。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受理专窗在受理申请后，通过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线备案，同步领取项目代码，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报装申请和涉及伐移树木许可、市政设施类审批、消防设计审查等行政审批相关信息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同步推送有关部门及市政公用服务企业。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并联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与施工许可同步办理时限不超过8个工作日；竣工验收阶段联合验收办理时限不超过7个工作日。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	优化审批流程	施工许可。推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全程电子化办理，在线申请并提交真实有效加盖公章的电子文件资料，审批系统自动推送，审批部门在线受理审核，核发电子施工许可证，申请人可自行下载打印。实现网上申请、网上审批、网上发证，1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再将施工图审查作为施工许可证的前置条件。建设单位应当在申报前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勘察文件）上传至“多图联审”系统，并会同勘察设计单位共同承诺报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		多测合一。对于验收涉及多项测绘服务的，建设单位可以一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测绘，统一完成地籍测绘、工程测绘和房产测绘等测绘工作，对符合国家和省标准的综合测绘成果，各部门应当予以认可并共享。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		联合验收。联合验收牵头部门收到建设单位验收申请后，在五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的同时，应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现场核查。涉及的验收内容合格或通过的，当场出具联合验收意见通知书，并交付建设单位，不得要求建设单位就规划、消防单独申请验收。不得要求建设单位就规划、消防单独申请验收，由相关部门在施工中加强过程监管，并将过程监管中的有关意见及相关信息推送联合验收牵头部门。联合验收通过后，同步发放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	压缩审批时间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证办理时限不超过8个工作日。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		消防设计审查办理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		竣工验收阶段办理时限不超过7个工作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5	简化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	建设项目需要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的，可实行“免上门、免审批、先服务后收费”，建设单位无需办理任何行政审批手续，由供水、排水、供气、供暖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负责建设。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具体服务范围由各市（县）政府确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实行“三无”服务（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6		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实施过程中，涉及相关审批事项的，市政公用服务企业施工前，应将施工方案推送住建（城管）、公安等部门。相关部门需要踏勘现场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踏勘并反馈意见，不需要踏勘现场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逾期不反馈的，视为无意见。市政公用服务企业根据反馈意见优化方案，并再次推送相关部门，如无异议可立即开工。	
27		达到接入条件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应将管线信息按部门职责和要求报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地方规定恢复绿化和道路。	
28		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应主动服务，在联合验收前主动完成供水、排水、供电、燃气、供暖等市政设施接入，并负责进行地下管线测量和数据信息移交。	
29	保障措施	下放审批权限，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项目按属地化管理原则，由市、县（区）级部门全流程办理，对不同部门审批层级存在差异的审批事项，积极推行同级化办理。	市政府职能办
30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调整设计质量监管模式，主管部门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组织技术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设计质量进行检查。检查发现存在勘察设计质量问题的，主管部门应当将检查意见反馈至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和涉及单位应当根据检查意见进行整改。检查结果纳入设计单位和涉及人员资质、资格及信用管理。落实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工程竣工后，工程档案按规范要求及时移交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		逐步完善网上审批。在网上办事大厅中提供主题式服务，推行“一网办理”，明确网上办理流程。新建社会投资的简易低风险工程项目流程上线前，该类项目可在政务大厅窗口线下受理；在流程上线后，全部进入网上办事大厅受理。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沂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12日印发
